

9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常熟城市服务总入口 App(一期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熟城市服务总入口 App(一期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4281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637.4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24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本项目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(3)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(4)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